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5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6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7.65 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7.6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签字：



马胜家



孙高峰



张建洪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